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4.15 法律字第 099901342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謂「權限委託」，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，因此，國家考試之部分科目擬委託相關專業學術團體辦理，是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，自屬權限委託，應依該法條之規定辦理；反之，如為受託人所為者，則僅屬內部性之庶務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尚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應屬行政助手之性質，就非屬該法所稱之權限委託

主 旨：有關國家考試之部分科目擬委託相關專業學術團體辦理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之權限委託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3 月 22 日選總二字第 0991700366 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則不屬之，是以，倘該專業團體對於牙體技術人員類科考試中「實地考試」之「牙體解剖型態雕刻」、「全口活動義齒排列」等 2 科目，是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（如成績評定），自屬權限委託，應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；如受託人所為者，僅屬內部性之庶務性、技術性事項，尚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應屬行政助手之性質，非屬本法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託（本部 97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70031256 號函參照）。由於本件貴部擬委託辦理之具體事項及權限範圍皆有未明，爰請貴部參酌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自行審認。

正 本：考選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